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分隊長 陳冠華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1
傳真：(02)22259997
電子信箱：P66479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54478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轄內「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公告及一覽表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4月16日桃警交字第1150050732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副本：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